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孔祥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聘任时孔祥熙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在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董事会指定孔祥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孔祥熙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聘任正式生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近日，孔祥熙先生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孔祥熙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

联系电话：010-50821818

传 真：010-508220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ctfo.com

邮政编号：100085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7日